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林穎婷

電話：033340935分機2318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10026519@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90015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醫療法第61條、第85條、第86條、第87條規定，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恪遵醫療法規，請查照。

說明：近來本局接獲民眾多次反映醫療機構於機構內及所屬網站刊登違規醫療廣告，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於109年3月31日前完成檢視醫療廣告刊登情形，本局將於109年4月1日起進行醫療廣告不定期稽查作業，如查有違規情事，則依法處辦。

正本：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